聯合會報
UNITED DAILY NEWS
社長 王必成　發行人
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星期五 第一版
號碼 第六三六〇
(上海地址)聯銷印報本：會印本
總機：7681234
訂報：7689280
話費：7613804・7676036
採訪組7689036　通訊組7689297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一四〇號

增額中央民代選舉辦法 施行細則部份條文修正

規定助選員不得越區活動以維護秩序 候選人自辦政見發表會不得請人代理

【台北訊】今年底舉行的選舉，政府規定助選人如能提前選舉秩序。

政府代理人蔣經國昨日發表會，談選舉，為不得代理，蔣經國表示，今天，為了維護選舉的公平，今日內政部頒布了「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代名額選舉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將呈報總統核定後，發內政部推出，依據名額選舉辦法第四條規定，先舉六項之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五項之規定，於六月十二日，第二十屆第二次會議，通過，內政部擬訂「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代名額選舉辦法施行細則」，並公布實施，將呈報總統核定後，發內政部推出，依據名額選舉辦法第四條規定，先舉六項之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五項之規定，於六月十二日，第二十屆第二次會議，通過，內政部擬訂「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代名額選舉辦法施行細則」，並公布實施，將呈報總統核定後，

其他條文若與本辦法相抵觸，則以本辦法為準。

——增訂部分——

第一條　為增加中央民代名額，依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五項之規定，於六月十二日，第二十屆第二次會議通過，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中央民代名額之分配，依照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五條，第二十四條，第二十二條，第二十一條，第二十條，第十九條，第十八條，第十七條，第十六條，第十五條，第十四條，第十三條，第十二條，第十一條，第十條，第九條，第八條，第七條，第六條，第五條，第四條，第三條，第二條，第